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 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以 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,于 2012年 10月 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 开。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,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 限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 监事会对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无异议,发表专 项审核意见如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 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 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符合公司的发展 规划,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,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: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其表决的 程序是合法、合规、有效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0月25日

